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312号

申请人：戴某某，男，1955年3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。

负责人：周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〔2023〕31128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